

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采购人名称）西安音乐学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音乐学院）的（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校园网和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校园网和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领创安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领创安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